潘环审复〔2024〕24号

关于淮南昆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各类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昆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年产600吨各类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博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安徽贝诺森包装有限公司现位于安徽省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的厂区内1#仓库，建设年产600吨各类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占地面积700m2，建成后，计划年产各类包装材料共计600吨。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4-340406-04-01-74415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采用全密闭或集气罩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印刷工序区域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膜机熔融挤出口上方安装1套集气装置并加设软帘，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潘集区豆制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进入顺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项目新建一座10㎡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 4812.4-2024）中更严格限值的要求。厂界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 4812.4-2024）中更严格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潘集区豆制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进入顺通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泥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潘集区豆制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要求你公司生产原料仅限于外购，不允许在厂区内进行回收破碎颗粒再加工。

(四)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12月10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博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